

2024 中国（南京）国际口腔设备器械博览会

时间：2024 年 7 月 18-20 日 地点：南京国际展览中心

参展协议书

甲方：北京铭曼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 99 号 2 层 01
联系人：张 军
电 话：010-86393179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参会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 乙方自愿报名参加甲方组织的“2024 中国（南京）国际口腔设备器械博览会”（简称“DE EXPO”），展位号：_____，展位面积共_____平方米，展位类型为净地特装展位。
- 此展会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20 日在南京国际展览中心举行。
- 乙方共需支付给甲方参展费共计：¥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二、付款方式以及违约条款

- 乙方承诺本协议在 3 个工作日内签字盖章，原件或扫描文件传至甲方。逾期甲方保留取消乙方预订并将相关展位位置另行处理的权利。
- 付款方式（二选一）（点击口勾选）
 - 本协议签订后 5 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清参展费用。
 - 本协议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50%参展费，余款在 2024 年 06 月 1 日前全部缴清。

汇款信息：开户名：北京铭曼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

帐 号：1104 2701 0400 21068

- 甲方为了展会的整体效果，保留对展位布局做部分必要调整的权利，会提前及时与乙方沟通。
- 乙方展位为净地特装展位，甲方仅提供光地，其它展台搭建、家具、灯具、地毯等皆由企业自行安排，机械设备等特殊用电，需另行申报、付费。

三、保密条款

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以及和本协议相关的任何内容。甲方和乙方均可以就对方泄密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索赔和法律责任的追究。

2024 中国（南京）国际口腔设备器械博览会

时间：2024 年 7 月 18-20 日 地点：南京国际展览中心

四、其它约定内容及不可抗力因素

- 乙方保证在参展期间遵守大会规定，不展出侵权假冒商品、不转让转租展位、不提前撤展；
- 乙方收到本协议后，须于 3 个工作日内签字盖章并将本协议传真、扫描或邮寄给承办单位，同时乙方须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将展位费用汇入承办单位指定账户，逾期承办单位有权对上述展位予以取消或调整，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 乙方签订协议并付款后正式确认，中途退展将不退还所付参展费用；
- 如遇展会不能如期举办，组委会有权调整时间或延期举办，参展单位需服从组委会安排；
- 乙方发生的物流运输费、临时接电费、特装管理费、展具租赁费，由乙方自行支付；
- 乙方的展位搭建与展品摆放，不得占用展馆通道；
- 本合同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效力等同）

五、协议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的效力到展会结束之日终止。上述第三项保密条款将在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六、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副本效力及变更

本协议的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一致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双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签署盖章生效。

甲方：北京铭曼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张军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公章）

（公章）

2024年____月____日

2024年____月____日